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20-042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前两天以专人送达、邮件、短信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有效表决票为 7 票。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锭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依法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及其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20-043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前 2 天以专人送达、邮件、短信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卫忠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经过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20-045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1 月 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1 月 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 13-09 片区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1 月 6 日

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98	邦宝益智	2020/10/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0 年 11 月 5 日下午 19:00 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5 日 9:00-19:00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 13-09 片区

联系人:李史望

电话:0754-88118320

传真:0754-88209555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20-044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披露了《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卸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因工作原因,林卫忠先生申请卸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卸任后仍在公司任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合规运作,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林卫忠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丘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候选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丘杰先生: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 年 8 月至 2017 年 3 月历任本公司营销中心经理、营销中心总监助理、监事;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汕头乐立方玩具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北京爱其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副总裁;2020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营销中心总监。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5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股份”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5)。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港下支行签署《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了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 年第 5756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9)。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375,410.96 元,协议履行完毕。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0 元,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1 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编号:2020-074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536,528,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51%;其中共质押本公司股份 428,900,000 股(含本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9.94%,占公司总股本的 49.17%。

●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接到控股股东红豆集团关于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0 年 10 月 19 日,红豆集团将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 24,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3%)予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股份被解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24,7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3%
解质时间	2020 年 10 月 19 日
持股数量(股)	536,528,100
持股比例	61.5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54,2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6.0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0.61%

本次解质股份于当日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0 年 10 月 19 日,红豆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4,7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3 %)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2020 年 10 月 19 日,红豆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3 %)质押给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提供担保的反担保。上述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是	24,700,000	否	否	2020 年 10 月 19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中国银行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4.60%	2.83%	补充流动资金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否	否	2020 年 10 月 19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9.32%	5.73%	反担保
合计	–	74,700,000	–	–	–	–	–	13.92%	8.56%	–

注:①本次 247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期限为 3 年,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

②红豆集团 2020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期限为 3 年,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536,528,100	61.51%	354,200,000	428,900,000	79.94%	49.17%	0	0	0	0
合计	536,528,100	61.51%	354,200,000	428,900,000	79.94%	49.17%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红豆集团不存在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红豆集团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24,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4.47%,占公司总股本的 2.75%,对应融资余额为 8,000 万元。

红豆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2、红豆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红豆集团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红豆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120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鉴于公司回购期间,主营业务受到市场环境影响,导致既定的回购金额和回购节奏受到较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拟对股份回购期限、回购资金总额进行调整。

一、调整前回购股份事项的概述及进展

2019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披露了《宋都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19-077、临 2019-079 号和临 2019-081 号公告)。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实施了首次回购。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数量为 18,190,58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36%。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2.72 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3.64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57,769,071.31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宋都股份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了《宋都股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实施完毕。鉴于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公司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 3.77 元/股调整为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 3.7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宋都股份关于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宋都股份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披露了《宋都股份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3.73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95 元/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数量为 64,346,82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4.80%,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2.72 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4.17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41,468,903.84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调整情况

自 2019 年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起,公司根据整体资金规划积极实施回购,但鉴于回购期间,主营业务受到市场环境影响,导致既定的回购金额和回购节奏受到较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根据《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对股份回购期限、回购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份回购期限

调整前: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2019/10/23)起不超过 12 个月。

调整后: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2019/10/23)起不超过 14 个月,即延长回购实施截止日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

(二)股份回购资金总额

调整前: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

调整后: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8,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其他回购内容无变化。

三、调整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分析及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调整方案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综合考量了目前实际回购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主开展情况、货币资金状况、市场情况等客观因素,在保障经营发展和业绩实现等前提下,为保障股东利益和维护公司价值,继续积极推动回购实施,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和支付回购资金,具有一定实施弹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且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债务履行能力、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调整方案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决定对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期限和回购资金总额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调整事项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关于《关于调整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相关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延长回购实施截止日和调整回购资金总额的议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方案事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118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 本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在杭州市富春路 789 号宋都大厦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而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119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三)本次监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逐项表决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宋都股份关于关于调整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 2020-032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 9 月 19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监事及有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为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其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建设“宁波科环年产 200 万吨水泥粉磨系统搬迁项目”的议案》。

按照宁波市发改委明确的整改方案,经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科环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科环公司拟投资 25,820.65 万元建设“宁波科环年产 200 万吨水泥粉磨系统搬迁项目”(简称“项目”)。科环公司委托江苏省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主要指标:

1、设计规模:年产 200 万吨水泥,其中 P.O42.5 普硅水泥 170 万吨、M32.5 砌筑水泥 30 万吨;

2、投资规模:固定资产静态总投资为 23,141.49 万元,建设期利息 365.33 万元,流动资金为 2,313.83 万元,合计项目总投资为 25,820.65 万元,其中:科环公司拟以收购宁波甬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方式,获得中意宁波生态园的建设用地 71 亩,用于实施“宁波科环年产 200 万吨水泥粉磨系统搬迁项目”,预计实际支出金额 4,600 万元,已包含在项目投资总额中。

3、效益预测:销售价格按可研谨慎估价测算,预计营业收入 80570 万元/年,利润 1602 万元/年,全投资税后静态回收期为 12.38 年,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

4、资金筹措:项目资本金为 9,039.84 万元,申请银行长期贷款 15,276.82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1,503.99 万元。科环公司在自有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可减少银行贷款,节约利息支出。

5、项目整体评价:

(1)销售价格按谨慎估价测算,本项目投产后,全投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5.27%,自有资金财务内部收益率 8.94%,低于水泥行业基准收益率 12%,全投资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投产后 12.38 年,投资利润率为 6.20%,贷款在投产后 8.15 年内还清。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超过当前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本项目谨慎可行。

(2)销售价格按工厂 2019 年 07 月-2020 年 06 月近期实际售价测算,本项目投产后,全投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1.27%,自有资金财务内部收益率 27.60%,高于水泥行业基准收益率 12%,本项目在经济上可行。

(3)销售价格按谨慎估价与实际售价的中间价测算,本项目投产后,全投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3.82%,自有资金财务内部收益率 17.43%,高于水泥行业基准收益率 12%,本项目在经济上可行。

如果市场需求减少,行业竞争加剧,熟料资源垄断,项目有可能产生效益风险。

本项目的实施在落实“六稳六保”、尽可能的进行员工安置、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有积极的社会效益;同时本项目的实施也为了公司实现市场及品牌传承、保障重大合同履约、推进战略发展、实施产业拓展基地建设等方面的需要。

三、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建设本项目,对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科环公司的项目建成后,销售价格按可研谨慎估价测算,预计营业收入 80,570 万元/年,利润 1,602 万元/年,本公司持有宁波科环 52%的股权。

本次投资项目建成后,如果市场需求减少,行业竞争加剧,熟料资源垄断,项目有可能产生效益风险。

在当前新冠疫情尚未完全消除的大环境下,按照中央“六稳六保”要求,粉磨系统搬迁项目建设有利于职工安置和社会稳定,也体现了企业的社会责任和担当。另外,科环公司年底关停后中意宁波生态园粉磨项目作为公司水泥产业在宁波的基地,“舜江”品牌能够得以传承和拓展,同时也可保障科环公司重点工程项目合同履约。

综合考虑员工安置、“舜江”品牌延续、下步水泥产业拓展等因素决定投资本项目。

2、投资建设本项目,将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宁波甬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四、项目的风险分析

1、因本项目尚在规划中,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未来宏观经济、行业趋势、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项目建设及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存在调整规划内容的可能性,及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本项目尚需经过有关部门的备案审批,包括但不限于立项、环评、安评、环保、能评、规划、建设施工等事项,经过审批后该项目方可实施,能否完成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

3、本项目建成投产与关停要求存在时间差异,有可能造成客户流失,产生市场衔接风险。

4、项目建成后,可能有熟料采购风险。

5、本公告中提及的规划总投资、规划建设期、预计投产时间等要素等均为预估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科环公司针对上述风险,将利用自身的研发优势,加强新产品开发,进行差异化竞争;建立稳定的熟料供应基地,保障熟料供应;继续发挥“舜江”品牌优势,稳固客户资源,提高公司收益;科环经营层对粉磨搬迁项目实行“投资风险保证金”风险共担机制,投入 500 万元风险保证金,以激励约束经营层控制风险。

附件:《宁波科环年产 200 万吨水泥粉磨系统搬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 2020-033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建设“宁波科环年产 200 万吨水泥粉磨系统搬迁项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宁波科环年产 200 万吨水泥粉磨系统搬迁项目”(简称“项目”)

● 投资金额:25,820.65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已经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经过有关部门的备案审批,包括但不限于立项、环评、安评、环保、能评、规划、建设施工等事项,经过审批后该项目方可实施,能否完成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项目的履行及项目投入可能面临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工程施工周期变化及规划内容调整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该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新增固定资产等均为预估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项目概述

2019 年,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督察宁波市整改工作协调小组向宁波市发改委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省环境督察整改方案(问题编号二十一)修改完善工作的紧急通知》(【2019】9 号),要求按省“大气十条”的要求,对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宁波科环或科环公司”)实施关停搬迁问题整改。发改委通知明确的整改方案为:宁波科环 2020 年底原厂区关停、水泥粉磨系统搬迁。(详见本公司临 2019-034 号公告)

按照宁波市发改委明确的整改方案,经科环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本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科环公司拟投资 25,820.65 万元建设“宁波科环年产 200 万吨水泥粉磨系统搬迁项目”,本项目的实施在落实“六稳六保”、尽可能的进行员工安置、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有积极的社会效益;同时本项目的实施也为了公司实现市场及品牌传承、保障重大合同履约、推进战略发展、实施产业拓展基地建设等方面的需要。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

科环公司委托江苏省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的主要指标为:

1、设计规模:年产 200 万吨水泥,其中 P.O42.5 普硅水泥 170 万吨、M32.5 砌筑水泥 30 万吨;

2、投资规模:固定资产静态总投资为 23,141.49 万元,建设期利息 365.33 万元,流动资金为 2,313.83 万元,合计项目总投资为 25,820.65 万元,其中:科环公司拟以收购宁波甬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方式,获得中意宁波生态园的建设用地 71 亩,用于实施“宁波科环年产 200 万吨水泥粉磨系统搬迁项目”,预计实际支出金额 4,600 万元,已包含在项目投资总额中。

3、效益预测:销售价格按可研谨慎估价测算,预计营业收入 80,570 万元/年,利润 1,602 万元/年,全投资税后静态回收期为 12.38 年,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

4、资金筹措:项目资本金为 9,039.84 万元,申请银行长期贷款 15,276.82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1,503.99 万元。科环公司在自有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可减少银行贷款,节约利息支出。

5、项目整体评价:

(1)销售价格按谨慎估价测算,本项目投产后,全投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5.27%,自有资金财务内部收益率 8.94%,低于水泥行业基准收益率 12%,全投资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投产后 12.38 年,投资利润率为 6.20%,贷款在投产后 8.15 年内还清。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超过当前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本项目谨慎可行。

(2)销售价格按工厂 2019 年 07 月-2020 年 06 月实际售价测算,本项目投产后,全投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1.27%,自有资金财务内部收益率 27.60%,高于水泥行业基准收益率 12%,本项目在经济上可行。

(3)销售价格按谨慎估价与近期实际售价的中间价测算,本项目投产后,全投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3.82%,自有资金财务内部收益率 17.43%,高于水泥行业基准收益率 12%,本项目在经济上可行。

如果市场需求减少,行业竞争加剧,熟料资源垄断,项目有可能产生效益风险。

本项目的实施在落实“六稳六保”、尽可能的进行员工安置、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有积极的社会效益;同时本项目的实施也为了公司实现市场及品牌传承、保障重大合同履约、推进战略发展、实施产业拓展基地建设等方面的需要。

三、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建设本项目,对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科环公司的项目建成后,销售价格按可研谨慎估价测算,预计营业收入 80,570 万元/年,利润 1,602 万元/年,本公司持有宁波科环 52%的股权。

本次投资项目建成后,如果市场需求减少,行业竞争加剧,熟料资源垄断,项目有可能产生效益风险。

在当前新冠疫情尚未完全消除的大环境下,按照中央“六稳六保”要求,粉磨系统搬迁项目建设有利于职工安置和社会稳定,也体现了企业的社会责任和担当。另外,科环公司年底关停后中意宁波生态园